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林啟禎學務長(李劍如副學務長代)、黃正亮總務長(何美誼小姐代)、文學院高實攻副教授、理學院陳燕華副教授(龔慧貞助理教授代)、工學院蔡展榮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楊士德助理教授、管理學院胡守任副教授、醫學院郭乃文副教授、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邱慈暉助理教授、教育所董旭英所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張同廟副教授、中國文學系陳秀盈同學、企業管理學系曹壬涓同學

列席者：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朱朝煌老師、郭昊倫小姐、林慧姿小姐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徐麗雅小姐、課務組呂秋玉組長

請假：規劃與設計學院張秀慈助理教授

主持人：林清河教務長(陸偉明副教務長代)

紀錄：劉青欣

壹、報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貳、主席報告：本次主要審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之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書，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1.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核定共補助 22 門課程，所需經費為\$422,480 元，依實際選課人數比例計算之補助經費調整後，22 門課程共需\$398,527 元，實支為\$369,016 元，執行率 92.6%。

2.「102 學年服務學習卷宗審查」績優課程教師

102 學年服務學習卷宗經由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內容設計之適切性、活動完整紀錄及呈現能力、社會資源整合與協調能力、服務精神及服務成效、學生學習省思及收穫及其他等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評審出 102 學年績優課程教師「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3 名及「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4 名，預定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中頒發獎狀，績優課程教師名單如議程附件。

3.「102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比賽」得獎學生

102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比賽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共計 3 校 16 系(所)26 組作品參賽，由校外審查委員就「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呈現(包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四階段)」與「文章文筆風采」兩向度評定給分，依審查結果選出前 3 獎及佳作 3 名，擬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時公開表揚，得獎學生名單如議程附件。

(二)報告 102 學年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情形調查結果(如議程資料)

為了解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執行現況，以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方向之參考，課務組編製「102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情形調查表」，共調查 47 個系、所(學位學程)，調查結果如議程附件。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03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一)61 門、服務學習(二)1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44 門，其中 20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10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

2.103 學年第 1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共審查通過 27 門課程(其中 3 門「光電系服務學習(三)」、「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無經費補助)，補助 24 門課程經費共計 \$283,560 元整，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課指組)

- 1.103/06/28-07/11 第五屆暑假雲南服務學習計畫由本校 13 位同學自組團隊募款帶領希望之家的青少年一同前往雲南大理雲峰村進行環保廁所興建計畫，透過服務角色的轉換從被服務者(希望之家青少年)到提供服務者(雲南環保廁所興建志工)，深化本計畫之服務學習反思內涵。
- 2.103/07/20-08/03 第二屆成功南開一加一服務學習計畫(暑期)由成功大學與大陸南開大學兩校同學組成，於暑假期間至台南市希望之家進行中輟生服務。透過陪伴、接觸不同領域的生活體驗，讓希望之家的學員們有多元的學習經驗。過程中透過反思進行深入的交流學習，分享彼此的思考與文化，達到不同層面的學習成效。
- 3.103/09/17-18 社團博覽會進行服務學習擺攤宣傳活動，吸引大一新鮮人前來了解服務學習。
- 4.103/10/2 服務學習中心在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行雲南成果發表及招生說明會，活動共計 60 餘人參與。
- 5.103/10/15 服務學習中心「輪你坐坐看」輪椅體驗活動起跑，由服學中心曹壬涓及鄭佳玫同學擔任第一位體驗者。本活動預計招募 14 名同學在 11/10-23 日進行輪椅體驗活動，喚醒多數良於行的成大學生注意到校園社區中，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的移動經驗，讓體驗者换位思考，從同情到同理，從體驗到改變。另外於 12/3 舉辦體驗分享反思工作坊，將活動經驗沉澱後凝聚共識，進而轉化為具體的行動，改變。
- 6.103/11 月至 1 月由服務學習中心團隊舉辦系列服務學習培訓課程，讓更多同學透過課程活動體驗服務學習。
- 7.104/1/26 至 2/9 由成功大學成南服務學習團隊前往大陸南開大學進行成功南開服務學習計畫-寒期，至大陸遼寧大連兒童村針對受刑人子女進行服務活動進行兩校服務學習交流活動。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課指組)

連結台南市青年志工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媒合平台所提供之資源，提供後續相關資訊。

四、課程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03 年 6 月 13 日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1 場次，共 56 人參加。
- 2.10/1 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辦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融入社區參與分享會 1 場次，10/22 舉行社區踏查-課綱設計工作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是否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頂尖計畫總中心於103.8.8起舉辦3場「成功大學教師資源發展討論會」，會中本校老師提出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折抵時數較台灣大學少，且認定標準不一致。
- 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符合前點要件者，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5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1小時。」可知，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鐘點加計標準已明訂。
- 三、經了解國內大學對於服務學習課程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學校	服務學習課程獎勵措施
成大	1. 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每門服務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 2. 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予以補助，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
台大	1. 教師指導服務學習課均以一小時計入；同時指導學系及社團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合計至多以二小時計入；... 2. 提供校外服務學習經費補助，每門課以新台幣 20,000 元為限。
清大	無
交大	1. 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將專業科目融入服務學習之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 2. 進行校外服務之課程可向服務學習中心申請保險費及交通費補助。

四、本校服務學習(一)、(二)及(三)授課時數皆預定為0.5小時，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者再加計0.5小時，故加計後授課時數乃以1小時計算，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則於原授課時數再加計1小時，並未少於其他學校，是否需要修改授課鐘點加計方式，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維持原規定，暫不修訂。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鼓勵本校協助服務學習課程進行之行政人員，是否請各教學單位推薦所屬單位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有功之行政人員名單，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核定通過後提至「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服務學習課程之進行除開課教師外，部分行政人員亦扮演實質推動角色，為鼓勵積極協助之行政人員，擬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推薦推動課程有功之行政人員名單，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初核通過總額三分之一之敘獎人員，再提至「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敘獎。
- 二、為使推動小組委員初核敘獎人員之參考依據更為完備，依103.10.29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由課務組編擬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綱要範例(如議程附件)，提供各學系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各系如有依範例完成服務學習課程教案規劃，經主任

推薦之人員可提推動小組初審，經送學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將依學校規定敘獎。

決議：

- 一、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綱要範例需再補充反思、慶賀階段之具體實例，提供各學系規劃課程之參考。
- 二、本學期期末時辦理有關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規劃範例說明會，會中提出修正後之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綱要範例說明，鼓勵各學系於103學年第2學期參考範例規劃，俾利後續配合敘獎期程，請各系推薦推動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反思及慶賀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單，先提本會初審後，再依規定送學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敘獎。

第三案

案由：審議103學年第2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103學年第2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26件，申請補助費用共511,778元，彙整表及前次執行成果如議程資料。

決議：

- 一、為考量學生安全，課程服務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優先考量，若需於偏遠地區進行服務，建議於暑期密集進行或與學生社團合作。
- 二、本次共有4門課程與台南市銀同社區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請留意人力資源需事先整合，以達到服務雙贏之目的。
- 三、為使開課教師規劃更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內容，課程計畫書之設計須清楚說明服務倫理、利益迴避之重要性及學生所具備之服務專業能力。為了解學生於服務前所受之專業知能養成內容，若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須另外附上原課程大綱。
- 四、本次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26案，除「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未申請補助外，其餘25案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共計新台幣\$291,180元整，請申請教師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 五、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簽請學校同意由校務基金給予補助，待經費核定後通知開課教師。
- 六、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0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p>案由：審議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p> <p>決議：</p> <p>一、本次申請共計 24 案(其中 1 案未申請經費補助)，經推動小組審議後皆同意開課，並同意補助 23 門課程，共核定補助新臺幣\$277,560 元整。</p> <p>二、依核定結果發函通知申請教師，請教師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p>	<p>一、依決議辦理，原核定補助 23 門課程共計\$277,560 元整。</p> <p>二、因「服務學習(三)—課輔志工」、「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等三門課程未及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前提出經費補助及開課申請，然因時間緊迫且課程開課在即，故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經以 103 年 7 月 25 日電子郵件及紙本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審查表計發出 17 張，收回 13 張，審查結果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三)—課輔志工」通過審查並同意予以補助\$6,000 元。</p> <p>(二)「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通過審查並同意開設為全校性服務學習(三)課程。</p> <p>(三)「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通過審查並同意開設為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p> <p>三、承上所述，103 學年第 1 學期共審查通過 27 門課程(其中 3 門無經費補助)，補助 24 門課程共計\$283,560 元整。</p>	課務組